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境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我們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已於2023年7月14日在中國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譚思慧女士為我們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中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D. 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C.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部分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中披露的情況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並無變更。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D. 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於[編纂]時及緊接於[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受制於及有條件地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美元資本化，藉以向[編纂]前(或按董事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存置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根據此決議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通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 (d)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者)；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以及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證券的權力)，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f)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g) 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h)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惟該授權於該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E.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能從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內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動失去其[編纂]地位，而相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進行購買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量(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僅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2.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每份合同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 空山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北京空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2) 空山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許式偉、呂桂華與北京空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3) 空山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許式偉、呂桂華與北京空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空山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七牛(深圳)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5) 空山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許式偉、呂桂華、上海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七牛(深圳)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6) 空山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許式偉、呂桂華、上海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七牛(深圳)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7)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與Dream Galaxy Holdings Limited於2023年1月31日訂立的承擔協議；
- (8)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與Dustland Ltd.於2023年1月31日訂立的承擔協議；
- (9)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與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於2023年5月11日訂立的承擔協議；
- (10)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與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於2023年5月11日訂立的承擔協議；
- (11)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七牛(中國)有限公司、空山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空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七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CBC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FG Venture L.P.、Golden Valley Holdings Limited、Harvest Yuanxiang (Cayman) Limited、Telstra Ventures Fund II, L.P.、上海張江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Magic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藥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Qiniu BOCOM International No.1 Equity Fund、Jumbo Sheen Amber LP、永祿控股有限公司、許式偉、Dream Galaxy Holdings Limited、呂桂華及Dustland Ltd.於2023年6月26日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編纂]；及

(13)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有效期
1.	數據管理裝置及方法	七牛信息	CN201310355089.9	發明專利	2013年8月15日至 2033年8月14日
2.	一種文件存儲方法、系統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七牛信息	CN201710480364.8	發明專利	2017年6月22日至 2037年6月21日
3.	一種分佈式存儲內存管理方法、系統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七牛信息	CN201710480382.6	發明專利	2017年6月22日至 2033年6月21日
4.	一種媒體播放方法、裝置以及媒體播放系統	七牛信息	CN201810476477.5	發明專利	2018年5月17日至 2038年5月16日
5.	一種驗證方法以及系統	七牛信息	CN201811227621.8	發明專利	2018年10月22日至 2038年10月21日
6.	音視頻傳輸帶寬自適應方法	七牛信息	CN202010876742.6	發明專利	2020年8月27日至 2040年8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有效期
7.	一種內容分發網絡的緩存讀寫系統和方法	七牛信息	CN202010937835.5	發明專利	2020年9月9日至 2040年9月8日
8.	音視頻的連麥合流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七牛信息	CN202010953283.7	發明專利	2020年9月11日至 2040年9月10日
9.	一種RTMP快速發佈和訂閱方法	七牛信息	CN202010955088.8	發明專利	2020年9月12日至 2040年9月11日
10.	基於http-dns的動態視頻流接入系統及方法	七牛信息	CN202010998220.3	發明專利	2020年9月22日至 2040年9月21日
11.	一種文件系統的用戶操作發現方法和裝置	七牛信息	CN201110302797.7	發明專利	2011年9月30日至 2031年9月29日
12.	一種內容分發網絡緩存節點的熱點均衡方法及系統	七牛信息	CN202011259526.3	發明專利	2020年11月12日至 2040年11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有效期
13.	域名帶寬成本優化式投放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七牛信息	CN202110175220.8	發明專利	2021年2月7日至 2041年2月6日
14.	一種在RTC網絡中對合流任務動態均衡調度方法及系統	七牛信息	CN202110069188.5	發明專利	2021年1月19日至 2041年1月18日

(b)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 註冊日期	申請/ 註冊地點
1.		上海空山	42	14056050	2015年4月21日	中國
2.		上海空山	42	14056063	2015年4月21日	中國
3.		上海空山	42	19171161	2017年4月17日	中國
4.		上海空山	42	19214123	2017年4月14日	中國
5.		上海空山	9	23499959	2019年12月14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 註冊日期	申請／ 註冊地點
6.		上海空山	9	23500026	2019年9月7日	中國
7.		上海空山	9	23500467	2019年12月14日	中國
8.		上海空山	42	23500333	2018年11月28日	中國
9.		上海空山	42	23500300	2018年11月28日	中國
10.		上海空山	9, 42	304434570	2018年2月14日	中國香港
11.		上海空山	9, 42	304434589	2018年2月14日	中國香港
12.		上海空山	9, 42	304434598	2018年2月14日	中國香港
13.		上海空山	9, 42	304434606	2018年2月14日	中國香港
14.		七牛信息	9, 42	306286997	2023年7月5日	中國香港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cloudcdn.com	七牛信息	2025年4月14日
2.	cloudvcdn.com	七牛信息	2025年2月24日
3.	qiniu.com	七牛信息	2024年11月8日
4.	qiniudns.com	七牛信息	2025年7月30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名義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七牛雲音視頻處理系統 V1.0	七牛信息	2016SR048499	2016年3月9日
2.	七牛雲直播軟件V1.0	七牛信息	2016SR046218	2016年3月7日
3.	七牛雲短視頻軟件(IOS版)	七牛信息	2018SR324567	2018年5月10日
4.	七牛雲短視頻軟件(Android版)(簡稱：七牛雲短視頻軟件) V1.0	七牛信息	2018SR222786	2018年3月30日
5.	七牛雲QCDN緩存系統服務 V1.0	七牛信息	2020SR1271834	2020年12月31日
6.	七牛雲企業級對象存儲軟件(簡稱：Kodo Enterprise) V3.0	七牛信息	2021SR0857771	2021年6月8日
7.	七牛雲企業級大數據存儲軟件V3.0	七牛信息	2023SR0559074	2023年5月23日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期限為三年。

(b)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三年。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三年。

除上述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B.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政策」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其他福利(如適用)。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有關擔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其他福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資料(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a) 董事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編纂] 及 [編纂]後 證券數目	於緊接 [編纂] 及[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協議一方的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陳伊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³⁾	[編纂]%
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許先生擁有Dream Galaxy(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陳伊玲女士於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的[編纂]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編纂]調整)。
- (4) 呂先生擁有Dustland(由呂先生全資擁有)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5) 許先生將有權行使合共[編纂]股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代理安排」。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為預期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 -F.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 -F.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 -F.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為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購股權計劃

A. [編纂]股份計劃

下文概述[編纂]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本[編纂]股份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留住最優秀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該等個人或實體獲得本公司成功時的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以增加此權益。[編纂]股份計劃提供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及授出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b) 可參與人士

(i) 僅服務提供商，或者就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編纂]股份計劃)為服務提供商設立的信託或公司，合資格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股份。

(ii) 僅合資格的僱員可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

「僱員」指(1)本公司、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及(2)董事。

「服務提供商」指(1)僱員；及(2)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擬併入本公司之可變利益實體聘請的向有關實體提供善意諮詢或顧問服務並就服務取得報酬的任何人士。

(c) 管理

[編纂]股份計劃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獲董事會批准及委任的有關其他人士作為管理人(「管理人」)或彼の授權代表管理。

(d) 授出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股份購買權」)之各承授人須與本公司訂立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或股份購買協議(「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方可接受獎勵。有關協議載有相關授出股份或股份購買權的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

- (i) 股份購買權提議的期限 — 倘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在授出日期後30天內(或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中規定的更長時間)沒有行使，將自動屆滿。
- (ii) 購買價格 — 如適用的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所載，購買價格(如有)應由管理人酌情全權釐定。
- (iii) 對股份轉讓的限制 — 根據股份購買權獎勵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應受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該等特別沒收條件、回購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市場規避期和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除可能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一般限制外，前句所述限制載於適用的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如適用)中。

(e) 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購股權的各承授人須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方可接受購股權，有關協議載有相關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 每份購股權協議應規定全部或任何分期之購股權將可行使的日期。每份購股權協議亦應規定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相關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ii) 股份價格 — 就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載於相關購股權協議中。

- (iii) 終止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失效且不得歸屬於相關選定承授人：
-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死亡除外)不再為服務提供商，則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以下情形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
 - (B) 承授人因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後的第30天，或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或
 - (C) 承授人因殘疾原因終止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後的六個月期的最後一天，或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
 - 倘承授人在擔任服務提供商的期間死亡，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屆滿：
 - (A) 屆滿日；
 - (B) 緊隨承授人死亡後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

(f)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授出的任何股份、股份購買權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i)按遺囑或適用的世襲和分配法律或根據合格的家庭關係令或(ii)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編纂]股份計劃)為單個或多個服務提供商設立的信託或公司除外。

(g) 股份地位

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獲獎勵、購買或獲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賦予可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因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及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h) 將授出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授出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8,107,143股股份(不計及[編纂]的影響)(其後就股份分拆、股利及類似事件按比例作出調整)。

(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受本公司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任何必要行動所規限，每份已發行的獎勵(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未退還、註銷或屆滿)所涉及的股份類別、數量和類型，以及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就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或類型的任何增加、減少或變化，或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換成或換為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不同數目或類型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換為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因股份拆分、逆轉股份拆分、股份紅利、現金以外的財產紅利、股份合併、股份交換、合併、兼併、資本重組、重新註冊、重組、企業架構變化、重新分類或其他本公司未收代價即生效的股份分配所導致的股份其他變化。調整應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除本文明確規定者外，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本證券的證券，均不得影響或導致獎勵所涉股份數目、類別或價格遭調整。

(j) 終止

[編纂]股份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採納日期起計的第二十週年；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股份購買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尚未行使的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4,654,577份，倘悉數行使，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7.2%，或[編纂]股（根據[編纂]進行調整）（「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基於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就[編纂]調整前)	基於所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數量(經[編纂]而調整)	行使價(經[編纂]而調整)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行使期
陳伊玲	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1515弄8號1803室	2014年10月8日	2034年10月8日	[編纂]	[編纂]	[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	[編纂]%	歸屬日期至屆滿日期
			2018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25日	[編纂]				
			2019年1月25日	2029年1月25日	[編纂]				
			2020年8月25日	2030年8月25日	[編纂]				
			2022年10月25日	2032年10月25日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基於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就[編纂]調整前)	基於所授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數量(經[編纂]而調整)	行使價(經[編纂]而調整)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行使期
韓斌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中山北路899弄	2023年5月25日	2033年5月2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美元	[編纂]%	歸屬日期至屆滿日期
張袁昊	財務部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上海市浦東新區晨暉路828弄	2015年8月25日	2025年8月2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	[編纂]%	歸屬日期至屆滿日期
			2016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5日	[編纂]				
			2019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5日	[編纂]				
			2022年4月25日	2032年4月25日	[編纂]				
李麗娜	人力資源部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朱家港路399弄	2018年2月25日	2028年2月2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	[編纂]%	歸屬日期至屆滿日期
			2019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5日	[編纂]				
			2020年8月25日	2030年8月25日	[編纂]				
			2023年5月25日	2033年5月25日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基於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就[編纂]調整前)	基於所授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數量(經[編纂]而調整)	行使價(經[編纂]而調整)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行使期
江文龍	技術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千匯路198弄	2013年8月1日	2033年8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	[編纂]%	歸屬日期至屆滿日期
			2014年8月1日	2034年8月1日	[編纂]				
			2018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25日	[編纂]				
			2019年1月25日	2029年1月25日	[編纂]				
			2022年11月25日	2032年11月25日	[編纂]				

附註：

1. 假設並未行使[編纂]且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的五名承授人外，其餘117名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可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認購5,748,501股股份(或[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接[編纂]完成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未行使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基於所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量(就[編纂]調整前)	基於所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量(經[編纂]而調整)	行使價(經[編纂]而調整)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行使期
1股至9,900股	44	2015年6月5日至2024年8月25日	2025年6月5日至2034年8月2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	[編纂]%	歸屬日期至屆滿日期
10,000股至99,900股	60	2013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5日	2025年6月5日至2034年8月2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	[編纂]%	歸屬日期至屆滿日期
100,000股至999,900股	13	2013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5日	2026年2月25日至2034年8月2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美元至[編纂]美元	[編纂]%	歸屬日期至屆滿日期

附註：

1.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已授出、購回及失效的購股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全部授出，不得再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

假設[編纂]股份計劃項下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則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且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且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B.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了[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編纂]時生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挽留優秀僱員及與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下文)維持長期關係。董事認為，透過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乃屬適當，原因為其將本公司的價值與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掛鉤，並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工作。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3.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及不包括(為免生疑問)(A)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B)提供鑒證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或其他需要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而有關人士乃屬於以下類別或可能符合以下資格標準：
- (i) 供應商：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供應商，其供應雲服務及電子設備；
 - (ii) 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方面，或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應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或
 - (iii) 業務或合營夥伴：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在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或合營夥伴。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

(c)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函件（「**要約函**」），其中包括：(a)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b)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c)接納日期；(d)購股權期間的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e)歸屬期（定義見下文）及歸屬條件（如有）；(f)要約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g)行使價（定義見下文），以及行使購股權之時及因而就股份支付行使價之方式；(h)該購股權的到期日；(i)接納購股權之方法；及(j)與購股權要約有關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7日內接獲由承授人（「**計劃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並應視為部分行使價的支付。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起授出。

(d)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且須於要約函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的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謹此說明，[**編纂**]前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不會影響該計劃授權限額，該計劃授權限額與本計劃生效（即[**編纂**]）後授出的獎勵有關。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2)（「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計劃授權限額內。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服務供應商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2%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達致[編纂]購股權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2%之低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

就計算10%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限額」)。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計劃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相關計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計劃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任何變動均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如果首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需要此類批准(除非變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生效的繼承性條款)規定。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董事會通知各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

(h) 歸屬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購股權之歸屬期(「歸屬期」)為自要約日期開始至相關計劃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結束。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董事會有權決定根據以下任何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1.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2. 向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計及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4.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5.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本公司認為，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該計劃及相關要約函所載的歸屬條件所規限。根據要約函的條款，計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特定表現目標，且並無收回或預扣任何計劃承授人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j) 購股權屬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為計劃承授人及該計劃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向工具轉讓購股權(須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外，購股權屬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計劃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計劃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向該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k)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時的權利

倘計劃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因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被裁定嚴重行為失當、或已就涉及彼之品格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僱員或僱問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理由使僱員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根據計劃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同而被單方面終止其僱用或服務(「特定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計劃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行使其在終止合資格參與者身份之日應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對於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計劃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倘計劃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特定理由下的事件，則計劃承授人或計劃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如於上述「(h)歸屬」一段中所列出，董事會可以向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即少於12個月)。如該等情況發生在要約日期的12個月內，董事會有權授予計劃承授人較短的歸屬期，並容許計劃承授人或計劃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董事會相信於例外情況下，容許靈活授予較短歸屬期為必要，及只限每個案例個別行使。

(l)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計劃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計劃承授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14天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計劃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計劃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據此通知有權於相關法庭召開考慮該等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會議之日的前一營業日的中午12點(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購股權，倘該等會議召開多次，以第一次會議日期為準。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計劃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計劃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n) 行使價的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對(a)[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行使價；及／或(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進行經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改(如有)，惟(i)任何該等調整須令計劃承授人獲得與彼在緊接有關調整前應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相同之比例；(ii)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iii)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2. 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的日期；
3.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4.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

5. 計劃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計劃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計劃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計劃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計劃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計劃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經或尚未終止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
6. 計劃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
或
7.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上文(k)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計劃承授人當日後30日當日。

(p)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與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並無享有相同地位。

(q)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

(r)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的計劃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向同一計劃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s)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t)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修訂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或有關計劃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利益之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發行股份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有關條文。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對董事會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得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交銀資產管理及交銀基金為[編纂]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股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6%(假設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有關交銀資產管理及交銀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資料」一節。交銀資產管理、交銀國際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交銀基金的基金經理)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保薦人集團」的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1)條，由於交銀資產管理及交銀基金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乃低於限額指標(直至[編纂]將保持不變)，亦並無導致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任何情況，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由於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我們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的[編纂]聯席保薦人向彼等支付合計[編纂]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籌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重大籌辦費用。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G.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倘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權利(罰則除外)。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進行所有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如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5所述相關關聯方交易。

L.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中國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回中國香港的限制；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及
- (i) 本公司股票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編纂]或買賣。

N.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